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內幕消息

### 駁回針對本公司及五名董事之禁制令申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關於公開發售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傳票，得勝據此就公開發售禁制令之申請，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以(其中包括)准予其對五名董事(包括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提出訴訟。得勝聲稱公開發售乃由前述董事作出及批准，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勤勉義務。禁制令申請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本公司及前述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聆訊。雖然香港高等法院准許得勝對前述董事提出訴訟，但其下令(i)駁回禁制令之申請，因為得勝之申索僅屬猜測及假設，並無證據支持；及(ii)本公司及上述董事之費用由得勝支付。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公開發售，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彼現時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前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擬於該段期間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